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請假)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服務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 Uber Technologies, Inc. 擬取得 Blacklane Gmb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結合申報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5 年 7 月 23 日 7 至 29 月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日商帝人 Frontier 株式會社擬與日商旭化成 Advance 株式會社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三、有關數位發展部等 3 機關就生成式人工智慧廣告揭露議題提供意見一事。

決定：同意確認。

四、有關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臺灣臨床試驗中心聯盟，打造臨床試驗國家隊一案。

決定：同意確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等被檢舉阻礙其他團體擔任建築執照及室內裝修協審單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為以損害桃園市建築學會之目的，促使會員建築師拒絕擔任桃園市建築學會之建築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人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去函促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並副知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四)本文及處分書稿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附註：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表示不同意見：

本案為典型的聯合阻礙市場競爭者加入競爭的案例，應依違反公平法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來處分，主要理由簡述如下：

- 1、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業公會藉由「章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而為落實對聯合行為的嚇阻效果，本會向來的執法立場，都是認為約束行為只要有產生一致性行為進而影響市場供需功能的可能性與危險即為已足。故縱使限制會員加入建築學會的提案於會員大會中未獲表決通過，但桃園建築師公會後續積極且立場強硬地進行相同的呼籲，更發函給全國建築師公會希望其能要求所屬會員共同響應，這些作為實質上等同於持續地維持甚至加大這個違法風險實現的機率。
- 2、不同於「公司」，「同業公會」本身對於所涉產品或服務能否於市場上被提供，並未添加任何獨立且具實質重要性的生產投入要素；市場的需求以及建築師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提供服務的意願決定了市場對協審服務的交易程度。只要個別建築師仍有決定是否加入以及以何種型態加入協審服務行列的權力，桃園建築師公會並不會因為法規規定只能以「公會」來承接協審案件，以及具有辦理會員協審服務排班等權責，就當然讓公會取得可以脫離其個別會員，獨立影響協審服務市場供需的能力。換個角度來說，任何公會所為之足以影響協審市場競爭的決定或呼籲，本質上也都根源於會員間之意見交換、默許、容忍或同意下的結果。以「要求會員不得加入建築學會的提案未獲通過，所以沒有『決議』」→「公會理事長代表公會，故其與其他公會組織或成員間的討論，是公會的行為非屬競爭者間的溝通」→「故本案為桃園建築師公會的單方行為」的分析方式，來否定本案成立

聯合行為的可能性，全然漠視了理事長或其他的理監事也都是具競爭關係的建築師會員，其等在公會內的領導與管理角色，更會讓他們所為的呼籲，對其他會員產生更強的暗示效果與追隨意願。本會不應以如此形式與「概念法學」式的論證邏輯作為案件定性的基礎，而應適時地揭開公會的法人格面紗，以務實的經濟與市場競爭觀點，肯認本案的聯合勾結本質，否則，「公會」未來很有可能會成為其成員進行聯合行為的法律避風港！

二、有關主動調查 momo 購物網銷售「SPA 女神級課程 5 選 3」課程，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絃沐行銷有限公司、黃○○即伊麗絲美容館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SPA 女神級課程 5 選 3」課程，廣告宣稱「平衡排毒」、「利用符合人體醫學的柏木神擀推滑每吋經絡，提高新陳代謝、還可調節組織器官功能……，藉由出痧讓身體裡的毒素排出」，以及「一年四季都需要的瘦身、體雕課程」、「利用音波高頻技術，無痛非侵入的深層爆裂脂肪……」以及「三機相互作用下，擊退臀腿或腰腹頑強的肉肉們……」等語，惟被處分人均無法提供案關廣告宣稱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絃沐行銷有限公司、黃○○即伊麗絲美容館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有關萬福生技有限公司未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萬福生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